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泉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保障性住房对象采集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保障性住房对象采集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阳泉永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：阳泉永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